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董事王婧女士，独立董事曾萍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